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以及新旧政策衔接规定，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并对首次施行解释第15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即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关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15号解释。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

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四）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根据衔接规定，需对2021年可比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该追溯调整影响2022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增加在建工程和未分配利润0.15亿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增加2022年营业收入0.41亿元，营业成本0.32亿元，增加营业利润0.09亿元（本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